

# 中学语文

## 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付 煜◎主编



现代教育出版社

# 中学语文

## 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付 煜◎主编



现代教育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付煜主编. —北京:  
现代教育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106-1800-0

I. ①中. II. ①付. III. ①中学语文课-课程标准-高等学校-教材  
②中学语文课-教材-研究-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33.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0795号

---

## 中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策划编辑 刘立峰

主 编 付 煜

责任编辑 杜晓沫 李 颖

---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E 座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4251256

传 真 (010)64251256

---

印 刷 三河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6-1800-0

定 价 39.80 元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单位联系

## 编写说明

自1904年语文独立设科以来,语文教材便从社会读物中分离出来,从而,对语文教材的研究也就开始了。从所能查阅到的资料来看,到目前为止,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关于语文教材研究的专著有50余种,关于语文教材研究或涉及语文教材的硕博论文有100余篇,期刊文献有300余篇。近20年来主要有二十多位专家对语文教材进行了研究,温欣荣在《二十年来中学语文教材研究概览》一文中将语文教材研究分为七个方面:语文教材概念研究、语文教材理论基础研究、语文教材体系研究、语文教材改革研究、语文教材评述、语文教育专家个体的语文教材观研究、语文教材评价研究。这些研究比较全面细致,但是由于散见于不同的专著和论文中,因而不适宜作高校中文师范生的教材使用。

21世纪以来,随着新的课程标准的颁布,中学语文教材施行“一纲多本”的编写原则。目前,教材版本异彩纷呈,这些新教材充满着教育的新理念,推动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深入发展。但是,作为培养新世纪教师的高师院校对教材的研究明显不足。就“中学语文教材研究”来说,新课改以来的10年,就只有闫萍、段建宏的《中国现代中学语文教材研究》(2007年),洪宗礼、柳士镇、倪文锦的《母语教材研究》(2007年)等寥寥几部。且这些研究内容各有所侧重,结合语文课程标准来研究中学语文教材的论著就更少了,不能满足高师中文学生教学能力培养之用。

2011年,教育部正式颁布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该“标准”规定了高师生应该开设“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课程;同年,教育部制定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该“标准”要求高师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熟悉所教学科教材。

因此,我们联合语文教学论教研室、文学教研室、文艺理论教研室的相关教师编写了教材《中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目的是使中文师范生在学习《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的基础上,进一步熟悉语文课程标准,并结合课标掌握教材理论、把握教材体系、熟悉教材内容、提高分析和处理教材的能力,以至于能在未来的工作中有效地提高语文教学的质量和效率。

本书从酝酿到编写,历时近两年,编委会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商定了本

书的编写体例、内容和形式。具体分工如下：付煜、郝春燕编写前言和第一章；段双全、林静编写第二章；侯艳编写第三章；林润之编写第四章；罗媛元、蒲日材、杨宗红、梁欢华编写第五章；白燕萍编写第六章；陈建华、段双全编写第七章；全书由付煜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海洋学院、山东聊城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江西九江学院的帮助和支持。本书编写参阅、选摘了各类书籍、杂志中的有关材料，有的未能详细注明。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现代教育出版社及刘立峰先生的支持和帮助，特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水平和能力，错漏在所难免，恳求广大师生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再版时修订。诸般努力，目的是使这本教材在教学中能发挥更好的作用。

编 者

2013年3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 1 )   |
| 第一章 中学语文课程标准沿革 .....      | ( 1 )   |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学语文课程标准 ..... | ( 3 )   |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学语文教学大纲 ..... | ( 5 )   |
| 第二章 中学语文课程标准解读 .....      | ( 13 )  |
| 第一节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解读 .....  | ( 15 )  |
| 第二节 《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解读 .....  | ( 32 )  |
| 第三节 《语文课程标准》综合解读 .....    | ( 59 )  |
| 第三章 中学语文教材沿革 .....        | ( 69 )  |
| 第一节 传统语文教材 .....          | ( 71 )  |
| 第二节 近现代中学语文教材 .....       | ( 72 )  |
| 第三节 当代中学语文教材 .....        | ( 79 )  |
| 第四章 中学语文教材编制 .....        | ( 87 )  |
| 第一节 中学语文教材编制概说 .....      | ( 89 )  |
| 第二节 中学语文教材选文标准 .....      | ( 94 )  |
| 第三节 中文语文教材内容要素 .....      | ( 108 ) |
| 第四节 中学语文教材内容编制 .....      | ( 112 ) |
| 第五节 中学语文教材内容应用 .....      | ( 114 ) |
| 第五章 中学语文文学文本解读 .....      | ( 119 ) |
| 第一节 中学语文诗歌解读 .....        | ( 121 ) |
| 第二节 中学语文散文解读 .....        | ( 145 ) |

|                                    |              |
|------------------------------------|--------------|
| 第三节 中学语文小说解读 .....                 | (160)        |
| 第四节 中学语文剧本解读 .....                 | (175)        |
| <b>第六章 中学语文常用文本解读 .....</b>        | <b>(193)</b> |
| 第一节 中学语文记叙文解读 .....                | (195)        |
| 第二节 中学语文说明文解读 .....                | (201)        |
| 第三节 中学语文议论文解读 .....                | (209)        |
| <b>第七章 综合性学习·写作·口语交际教材解读 .....</b> | <b>(213)</b> |
| 第一节 综合性学习教材解读 .....                | (215)        |
| 第二节 写作教材解读 .....                   | (250)        |
| 第三节 口语交际教材解读 .....                 | (273)        |
| <b>参考文献 .....</b>                  | <b>(297)</b> |
| <b>附录 .....</b>                    | <b>(302)</b> |
| 附录1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版)》 ...        | (302)        |
| 附录2 《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 .....         | (328)        |

## 第一章 中学语文课程标准沿革

**【导学】**本章的学习目标是，理解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语文课标标准的基本含义与基本功能；大致了解中学语文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发展变化脉络，初步探究其发展变化的原因。学习本章的主要方法是与“前言”结合起来学习，边听取教师讲授，边阅读相关文献，尤其要选读几个重要课程标准的具体内容，搜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并探讨本章后面的思考题。



新中国成立前,课程标准受西方课程论影响,语文课程标准称为语文学科课程标准;新中国成立后,学习前苏联教育经验,语文学科课程标准改称语文教学大纲;2001年开始,语文教学大纲改称语文课程标准。

比较而言,教学大纲在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上有更具体的规定,特别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它侧重关注教师教学;课程标准则明确了课程性质、目标和实施要求,还包括学生学习建议与评价,它侧重的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与预期效果。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学语文课程标准

### 一、清末时期

20世纪初,随着西方分科教育观念影响的不断扩大,学科意义上的语文教育逐步在全国推行。这一时期,主要有三种具有课程标准意义的章程出台,如表1-1-1。

表1-1-1 20世纪初具有课程标准意义的章程统计表

| 序号 | 年份   | 名称               | 备注                       |
|----|------|------------------|--------------------------|
| 1  | 1902 | 钦定学堂章程           | 没有实行。                    |
| 2  | 1904 | 奏定学堂章程           | 规定了中小学各学科的教学内容、时间、方法等。   |
| 3  | 1909 | 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文科实科折 | 规定了中学文科、实科中国文学的学习内容、时间等。 |

1902年,清政府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因该年为壬寅年,故称为“壬寅学制”,但这个学制因为学制年限太长等原因没有实行。1904年又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这年是癸卯年,故称为“癸卯学制”。这是我国第一个正式颁布并在颁布后在全国实际推行的学制,也是我国近代第一个较为系统完备的学制。它对蒙学堂、小学堂、中学堂等各学科的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方法等作了原则规定。1904年以后,学部对学堂章程作了多次修订。1909年《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文科实科折》规定中学分设文科、实科,对文科、实科中国文学的学习内容、学习时间等作了不同的要求和安排。

### 二、民国时期

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1月9日,中华民国教育部正式成立,颁布了新学制(壬子学制)。此后,教育部又陆续颁布了小学、中学等各级各类学校的有关法令规程,如“中学校令施行规则”等。1913年(农历癸丑年),

教育部将这些法令规程的内容与《壬子学制》互相补充,形成《壬子癸丑学制》。在学校名称、培养目标、修业年限等方面都做了变动,增加了一些新内容。教育部还公布了《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和《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等规定,如“中学校课程标准”等,见表1-1-2。

表1-1-2 民国时初期课程标准统计表

| 次序 | 颁布年份 | 名称       | 备注        |
|----|------|----------|-----------|
| 1  | 1912 | 中学校令施行规则 | 有关中学的法令规程 |
| 2  | 1913 | 中学校课程标准  | 对前者补充。    |

实际上,民国初年至1922年学制改革前,学校课程标准没有根本的改变,只是把清末的学堂章程稍作调整。从1923年课程纲要的正式颁布,到新中国成立之前,共有七套十四种中学国语(国文)课程纲要(课程标准)出台,可以分为创立期和修订期两个阶段,如表1-1-3。

表1-1-3 1923—1948年语文课程标准统计表

| 次序 | 颁布年份 | 名称                       | 备注                                       |
|----|------|--------------------------|------------------------------------------|
| 1  | 1923 | 新学制课程标准初级中学国语课程纲要        | 最早具有大纲规模的文件。                             |
|    |      | 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高级中学公共必修的国语课程纲要 |                                          |
|    |      | 高级中学第一组必修的特设国文课程纲要       |                                          |
| 2  | 1929 | 初级中学国文暂行课程标准             | 对教学目的、要求、内容、时间、教法、作业等方面的要求比1923年的课标更为具体。 |
|    |      | 高级中学普通科国文暂行课程标准          |                                          |
| 3  | 1932 | 初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 在1929年基础上,对教学目标、教材大纲、实施方法等略加增删,没有根本性变动。  |
|    |      | 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                                          |
| 4  | 1936 | 初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                                          |
|    |      | 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                                          |
| 5  | 1940 | 修正初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                                          |
|    |      | 修正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                                          |
| 6  | 1941 | 六年制中学国文课程标准草案            | 未在全国推行。                                  |
| 7  | 1948 | 修订初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 没有实施。                                    |
|    |      | 修订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                                          |

#### (一) 创立期的语文课程标准

1923年6月,全国教育联合会、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公布了其拟定的《中小学各科课程纲要》,其中有初、高级国语科课程纲要。初级中学

国语课程纲要由叶圣陶起草,高级中学部分由胡适起草,这两份纲要的条目类似。内含目标、内容和方法、毕业最低限度的标准等条目并附有略读书目举例。其中规定国语课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有自由发表思想的能力;使学生能看平易的古书;引起学生研究中国文学的兴趣。”这份纲要在编写体例上,比前几份文件有了长足的进步,虽然它不是政府公布的正式文件,但却得到了广泛认同。

## (二) 修订期的语文课程标准

《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实施几年后发现一些问题,因此,1929年,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初级中学国文暂行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普通科国文暂行课程标准》,内含目标、作业要项、时间支配、教材大纲、教法要点、毕业最低限度等条目。在教材大纲部分,精读、文法与修辞、略读都被列入阅读内容,并对选用教材的标准、教材排列的程序都作了具体规定。这份文件对教材排列的程序是这样规定的:语体文与文言文并选,语体文渐减,文言文渐增,各学年分量的比例递次为七与三、六与四、五与五;各种文体错综排列,第一年偏重记叙文抒情文,第二年偏重说明文抒情文,第三年偏重议论文应用文。这份课程标准已趋规范,文体训练序列安排较为科学。1936年、1940年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对这份课程标准进行了两次修订,第二次修订后,公布了《修正初级中学国文科课程标准》和《修正高级中学国文科课程标准》。至此,我国的语文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制定已经步入内容比较充实、体系大体完备、条目便于实施、单独编印成册的草创阶段。

1941年9月,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又颁布了《六年制中学国文课程标准草案》,这一课程标准草案的内容共分为目标、时间支配、教材大纲、实施方法概要四个部分。在内容的分项列述中,穿插了一些“注”,这在一般官方文献中是不多见的。这种“注”多半是补充交代前列各项的相互关系的……更多的是补充交代原因的。“在课程标准中加‘注’,目的是让教师既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把拟制者的意图和见解揭示得更清楚、更直接。”这对今天课程标准的制定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学语文教学大纲

新中国成立的60多年来,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经过了多次比较大的修订,这个时期颁布且较重要的教学大纲共有五套十八种,如表1-1-4。

表 1-1-4 新中国成立后中学语文教学大纲统计表

| 次序 | 颁布年份 | 名称                             | 备注                 |
|----|------|--------------------------------|--------------------|
| 1  | 1956 | 初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草案）                 |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谨、最详尽的大纲。 |
|    |      | 初级中学汉语教学大纲（草案）                 |                    |
|    |      | 高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草案）                 | 1958 年停用。          |
| 2  | 1963 | 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                | 1966 年停用。          |
| 3  | 1978 |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 1963 年大纲的恢复与改进。    |
|    | 1980 |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 对前者的修订。            |
|    | 1986 | 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                    | 第一个正式本。            |
|    | 1990 | 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                    | 对前者的修订。            |
|    | 1991 | 中小学语文学科思想政治教育纲要（试用）            | 对前者的补充。            |
| 4  | 1988 | 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初审稿）      | 1990 年起在全国少数学校试验。  |
|    | 1992 |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        | 对前者的修订。            |
|    | 1994 |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的调整意见 | 对前者的调整。            |
|    | 1996 |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          | 与初中衔接。             |
|    | 2000 |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     | 对 1992 年的修订。       |
|    | 2000 |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         | 对 1996 年的修订。       |
| 5  | 2001 | 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             | 新课程标准。             |
|    | 2003 | 普通高级中学语文课程标准（实验）               | 与前者配套。             |
|    | 2011 |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 版）             | 对 2001 年的修订。       |

### （一）分科性质的语文教学大纲

上个世纪 50 年代初，语文教育界认为把语言和文学混在一起教学，必然会影响教学效果。1956 年，受前苏联教育经验的影响，教育部主持编订了中学汉语、文学分科教学大纲（如上表），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实施的第一套语文教学大纲，它“按文学史和汉语知识的体系进行直线式排列”，在编排上有严格的逻辑顺序，其中的汉语知识体系到现在还在影响我国的语文教学。它结束了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语文教学中无序、无计划的混乱局面，纠正了重道轻文的偏向，改变了我国语文自设科以来汉语、文学混教互扰的

情况，初步建立了语文学科内部比较完整的汉语学科和文学学科体系，强调了语文学科的严整性和语文知识的系统性，为探索语文教学的科学化作出了有益的尝试。但是由于这套大纲中规定的教学内容过多、难度过大，过分拘泥于学科体系的建立，造成知识教学脱离实际，学生难学，教师难教，因此，这套大纲仅施行了三个学期便终止，1958年3月，中央宣传部宣布汉语、文学仍合并为语文。

## （二）拨乱反正的语文教学大纲

1958年下半年，语文教学受到“大跃进”的影响，在没有语文教学大纲指导的情况下，片面强调语文教育与政治结合，语文教学成了空头政治说教，严重违背了语文教学规律，使语文教学质量明显下降，引起社会对语文教育的不满。正是在此背景下，1959年，教育部在语文界广泛开展了语文学科性质、目的、任务和文道关系的大讨论。

1963年，在大讨论的基础上教育部制定了《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这是一个拨乱反正的语文教学大纲，它总结了“大跃进”时期教育的教训，吸取了大讨论的积极成果，正确阐述了语文学科的性质、目的和任务，指出了处理好语文教学中的文与道关系的重要性，提出了要重视读写能力的培养，并进一步明确了写作训练的序列，“初中阶段要求能写记叙文、应用文和简单的说明文、议论文。高中阶段要求能写比较复杂的记叙文、应用文和一般的说明文、议论文”。此外，它还强调了对课文的安排要做到由简单到复杂，由浅入深，难易适当。“课文的深浅难易，必须符合学生的年龄特征，既不宜过深过难，超过学生的接受能力，也不宜过浅过易，落后于学生的智力发展。”这份大纲符合语文教学规律，颁布后受到了师生好评。可惜的是，此大纲仅仅施行了三年，1966年“文革”开始便被迫停止。

“文革”十年，学校停课闹革命，没有语文教学大纲产生，也没有统一的语文教材，由各地按照当时的思想政治路线自行编写。

1978年，教育部制定颁布了《全日制十年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第一版），这是又一个拨乱反正的语文教学大纲。这份大纲“与1963年《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在结构、编排体系方面基本相同，不同之处是语文知识采取了纵的排列方法，自成体系”。它吸收了1963年《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的长处，并融入了外国教育教学成果，重新明确了语文学科的性质、目的、任务，进一步强调听、说、读、写能力的协调发展，并提出在培养语文能力和开拓学生视野、发展智力的同时，还要进行思想教育和审美教育。这份大纲基本解决了语文教育与思想教育这个长期影响语文教学的大问题，与以往大纲相比较，这是一个突破。

### (三) 不断修订的语文教学大纲

1978年版语文教学大纲经1980年修订后印行第二版,1986年和1990年又先后作了较大的修订。

1986年国家教委颁布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的宗旨是“降低难度,减轻负担,明确要求”。大纲进一步强调了语文的工具性和重要性,第一次从素质教育及培养“四有”公民的高度来强调语文教学的重要意义,说明思想政治教育必须渗透在教学过程中,在教学目的中还增加了“开拓视野、发展智力、培养健康的审美观”的要求。“语文学科对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减轻学生负担,大纲明确规定“不用语文基础知识的名词术语考学生,只考运用能力”;删去了逻辑知识部分;规定了基本篇目作为考试的范围,其他篇目各地可以相机处理,这就为实行“一纲多本”创造了条件;为适合教材编写“一纲多本”的需要,大纲还删去了关于教材编排的规定。这些都是具有突破性的改革,这个大纲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个“正式”大纲。

1990年大纲主要修订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加强了思想政治教育因素;二是进一步降低了难度,以减轻学生的负担。大纲把原来教学目的中关于“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话移到前言之中,并第一次提出了“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要求,“语文教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必须进行教学改革,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1991年,国家教委制定了《中小学语文学科思想政治教育纲要(试用)》,强调要发挥语文学科的教育作用,加强对中小學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这是对语文教学大纲的补充。

### (四) 义务教育语文教学大纲

义务教育大纲自成一个体系。最早,1988年,国家教委根据义务教育法制订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初审稿)》。这个大纲着眼于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道德品质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大纲强调读写听说能力的全面提高;强调语文能力的训练;强调发展智力,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应用能力。这个大纲1990年起在全国少数学校试验。

1992年,国家教委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这是1988年大纲(初审稿)的修订本。1994年因实行新工时制,调整了课时,修订为第二版。2000年,教育部对试用稿又作了修订,颁

布了试用修订版。这个大纲由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和要求、教学中要重视的问题、教学评估、教学设备五个部分外加两个附录组成。对于语文学科的性质,大纲是这样表述的,“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目的则要求,“在小学语文教学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学生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祖国语文,提高阅读、写作和口语交际能力,发展学生的语感和思维,养成学习语文的良好习惯”。和过去的大纲相比,新大纲有很大发展,体现了“工具性”和“人文性”并重的精神。教学要求也具体化了,有的还量化了,如要求学生识字量为3500字,默读速度为每分钟500字左右,课外自读每学年不少于80万字,其中文学名著2-3部,作文每学年一般不少于14次,字数不少于0.7万字等。这些对我们今天制定课程标准来说都有很好的借鉴作用。此外,教学评估和教学设备两部分也是新增加的,同时还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如对教师的评估要“重视教师的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不要以学生的考试成绩作为唯一的评估依据”等。对学生而言,注重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健康个性、健全人格,突出学生在语文学习中的主导地位,特别强调“创新精神”、“创造性思维”在语文教学中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996年,国家教委颁布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这是和义务教育初中语文新大纲相衔接的高中语文新大纲。这个大纲吸收了语文教学改革和语文教育科学研究的成果,体现了许多新的精神,如对语文学科的性质的表述是“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也是最重要的文化载体”,它第一次提出了“发展个性和特长”的要求,还对阅读和写作能力的训练进一步提出了量化的要求。“用普通话流畅地朗读课文。默读注重效率,具有一定阅读速度(一般的现代文阅读每分钟不少于600字)”“恰当地运用各种表达方式写一般实用文(45分钟能写600字左右的文章)”,这个大纲规定,语文课程由学科类课程和活动类课程组成,学科类课程又分必修课(在高一、高二开设)、限定选修课(在高三开设)和任意选修课,活动类课程包括阅读活动、写作活动、听说活动和实践活动等。1997年在江西、山西、天津进行试验。2000年颁布了试用修订版,扩大到10个省市进一步试验。

#### (五)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

2001年7月,教育部公布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稿)》,为了贯彻这一纲要精神,2001年秋季由教育部制定了《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新课程标准既注重九年义务教育语文教学的连贯性,又注重其阶段性,把九年的语文学习分为四个学段,第一学段(1-2年

级)、第二学段(3-4 年级)、第三学段(5-6 年级)、初中(7-9 年级)为第四学段。新课程标准是 2000 年版语文教学大纲的发展。它的“新”,在内容上表现在四个方面:其一系统地提出了知识和能力、过程和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三个维度”的课程目标,并使之具体地综合地体现在各个阶段目标之中;其二,大力倡导自主、合作、探究式的新型学习方式;其三,突出跨领域的综合性学习;其四,强调课程的现代性和创新性。新课程标准在形式上也焕然一新,它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前言,在前言中增添了课程的基本理念、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第二部分为课程目标,分为总目标和阶段目标。第三部分为实施建议,增添了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2003 年春季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级中学语文课程标准(实验)》,这个标准与《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相配套。与以前的语文教学大纲相比较,这个高中新课标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变化:课程性质的定位由“工具”论到“工具——人文统一”论;课程目标由“知识能力”论到“语文素养”论;课程结构的设计由单一必修课到必修选修双课并行;学习方式由被动接受到自主、合作、探究。

2011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正式印发了《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 版)》,计划 2012 年秋季开始执行。语文课程标准(2011 版)主要作了五个方面的修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语文课程中的渗透;进一步突出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突出语文课程的核心目标——学习祖国语言文字的运用;进一步增强课程目标的切合性和教学实施的可操作性;针对语文教学和社会语言文字运用中的突出问题,采取一些新的措施,增强了改革力度。《语文课标(2011 版)》的目标和内容比《语文课标(实验稿)》更加明确、清晰和充实。

总的来说,语文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变化,反映了语文教学理念的变化。从语文课标的结构来看,1923 年以前的语文课标没有清晰的结构;1923 年语文课标的结构是明确的;1932 年颁布的语文课程标准奠定了其结构基础,1932 年至新中国成立前,语文课标结构比较固定;新中国成立后,语文课程标准改为语文教学大纲,其结构又发生变化;新世纪新课标的结构又焕然一新。从语文课程目标来看,语文课程目标在语文教学大纲中一般表述为“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教学目的相当于语文课程的总目标,教学要求相当于具体目标;语文课程目标不是仅仅局限在读写听说能力和基础知识的范畴,还承担着促进民族团结,发扬民族文化和精神,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等重要任务,如 1904 年的“并使习通行之官话,期于全国语言统一,民志因之团结”,1932 年的“了解固有的文化,以培养其民族精神”,1992